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十月

声明与承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受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麦趣尔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克恩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克恩顿”）持有的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乐电商”）40.63%股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广州证券作为麦趣尔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手乐电商 40.63%股权，手乐电商是国内新兴的互联网+蛋糕零售企业，主营烘焙蛋糕的全渠道销售。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手乐电商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的下的的大类“C14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手乐电商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中下属的“C14食品制造业”中下属子行业中的“C141焙烤食品制造”。

手乐电商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麦趣尔主营烘焙食品、乳制品的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2018年2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麦趣尔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的下的的大类“C14食品制造业”。手乐电商主营烘焙蛋糕的全渠道销售，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手乐电商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的下的的大类“C14食品制造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自2014年1月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麦趣尔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克恩顿持有的手乐电商40.63%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的结果，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边洪滨

_____ 黄卫冬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